

附件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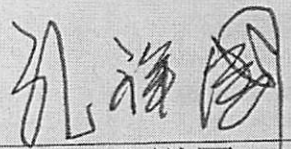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
收购沃克沃斯合资企业 28.898%权益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沃克沃斯合资企业 28.898%权益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监管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沃克沃斯合资企业 28.898%权益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；

2.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，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孔祥国

2017年9月26日

附件二

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收购沃克沃斯合资企业 28.898%权益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沃克沃斯合资企业 28.898%权益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监管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沃克沃斯合资企业 28.898%权益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；

2.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，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潘昭国

2017年9月26日

附件二

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
收购沃克沃斯合资企业 28.898%权益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沃克沃斯合资企业 28.898%权益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监管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沃克沃斯合资企业 28.898%权益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；

2.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，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贾绍华

贾绍华

2017年9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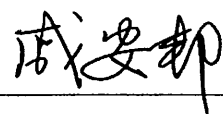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

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
收购沃克沃斯合资企业 **28.898%**权益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沃克沃斯合资企业28.898%权益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监管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沃克沃斯合资企业28.898%权益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；

2.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，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
戚安邦

2017年9月26日